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5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張惠菁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42

「刑事訴訟法（沒收、保全扣押）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於本（105）年5月27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，完備沒收法制體系

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於今(27)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，增訂「沒收特別程序」專編，就刑事案件沒收第三人財產及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制定相關程序規範，包括：明定檢察官於起訴時或審理中，皆得向法院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、因程序需費過鉅致不符訴訟經濟時，經檢察官同意後，法院得免予沒收第三人財產、不論法院認定應沒收或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，皆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、對於沒收判決則可單獨提起上訴而不及於本案判決。

案件於偵查、審理中，若未能即時保全扣押相關犯罪所得，待判決確定後，被告恐已脫產或花用殆盡，致使無從執行，而無法達到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。為確保判決確定後沒收之執行，此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增訂保全追徵之扣押配套規定，並明定扣押標的為債權等情形時之扣押方法及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；扣押原則採法官保留，應聲請法院為扣押裁定，然為利司法實務之運作，例外就證據、附隨於搜索之扣押、經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及情況急迫等情形，可不必聲請法院為扣押裁定（急迫情形之扣押應事後陳報法院）。其

他，尚有扣押財產有減低價值、保管需費過鉅等情形時，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變價之；另權衡扣押目的及比例原則，增訂以擔保金替代扣押，兼顧沒收之保全及權利人之使用利益。

為因應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查，此次亦修正增訂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，規定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，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，同時附帶決議第一類法院應設強制處分專庭，第二、三類法院，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以專股代替，其餘法院得不設立，俾便法院能迅速審核羈押、搜索、監聽及扣押等強制處分之聲請。

中華民國刑法沒收新制將於105年7月1日施行，相關配套修法已完成，本部將辦理程序法沒收講習、持續研擬沒收辦案手冊、建置相關書類例稿及通盤檢討辦案規則，務期在沒收新制施行前，完成前置準備工作，以符檢察官偵辦案件之需求，徹底落實沒收新制「無人能因犯罪獲利」之司法正義。